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董事徐杰先生、副总裁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0,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本次拟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510,01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436%。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126	0.0094%	其他方式取得：110,126 股
李广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538	0.0254%	其他方式取得：296,538 股
杨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387	0.0274%	其他方式取得：320,387 股

何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250	0.0246%	其他方式取得：287,250 股
王彦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8,750	0.0273%	其他方式取得：318,750 股
曾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500	0.0238%	其他方式取得：278,500 股
蓝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500	0.0230%	其他方式取得：268,500 股
范志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145%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 股

注：杨壮所持股份系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其他人员所持股份均系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杰	36,600	0.0031%	2018/11/13~2018/11/16	30.50-30.69	2018-08-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杰	不超过：27,531 股	不超过：0.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31 股	2019/6/5 ~ 2019/11/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李广成	不超过：74,134 股	不超过：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134 股	2019/6/5 ~ 2019/11/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杨壮	不超过：80,096 股	不超过：0.0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96 股	2019/6/5 ~ 2019/11/1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何建明	不超过：71,812 股	不超过：0.0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812 股	2019/6/5 ~ 2019/11/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王彦亮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	2019/6/5 ~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	个人资

	79,687 股	0.0068%	持, 不超过: 79,687 股	2019/11/14		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金需求
曾军	不超过: 69,625 股	不超过: 0.0060%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69,625 股	2019/6/5 ~ 2019/11/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 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 金需求
蓝海	不超过: 67,125 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67,125 股	2019/6/5 ~ 2019/11/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 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 金需求
范志文	不超过: 40,000 股	不超过: 0.0034%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40,000 股	2019/6/5 ~ 2019/11/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 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管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